**国际经贸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完善网络舆情监控及应急处置，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舆情，是指社会公众在网络公共空间对我院的某种现象、事件、问题所反映出来的多种情绪、意见和看法的交汇与综合，也包括学院师生通过网络平台就公共事务、社会热点所表达的观点和态度的总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学院的网络舆情监控、研判评估、应对处置的一切活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学院党政负责人任双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系主任、党政办主任、教务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为成员。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网络舆情工作；对重大舆情应对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决策；负责建立引导和控制网络舆情的工作机制；定期就学院网络舆情工作进行通报，确保网络舆情监控及处置的组织、协调、实施等工作有效进行。

**第四条**　明确网络舆情管理员，主要职责是：配合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监测与学院有关的网络舆情，采集重要信息，及时将舆情通报负责人并及时上报学校；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及处置的记录和备案工作，跟踪学院的舆情控制及引导情况等。

1. **管理机制**

**第五条**　网络舆情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日常监测制度，对微博、微信、百度贴吧、易班等重要平台舆情进行监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在重要时间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做好加强值班。

**第六条**　应对联动机制。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对突发性重大舆情以及可能引发重大不稳定事件的舆情，要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并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媒体的联系，形成应对舆情的联动机制。

**第七条**　分级评估与处置机制。在监测校园网以外的各种公众信息服务系统（Web主页、BBS、微博、微信、博客、贴吧、论坛、易班等）时，发现有关学校的舆情信息，根据其紧急程度，对舆情进行分级评估，建立三级评估与处置机制。

“三级舆情”是指出现时间较久，有一定跟帖量和点击率，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舆情；“二级舆情”是指近段时间出现的舆情，主贴内容较敏感，跟帖量和点击率较多，影响较大的舆情；“一级舆情”是指突然出现，主贴内容尖锐、跟帖和点击量特别多，社会影响极大的舆情。

“三级舆情”由网络舆情管理员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应积极回应、妥善处理，48小时内将结果反馈给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并报分管学院领导；

“二级舆情”由网络舆情管理员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 24小时内制定应对方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审定；

“一级舆情”除启动二级舆情响应机制外，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分管校领导，及时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舆情研判与处置，围绕事件本身及社会关注点，形成统一口径，12小时内做出正面回应。

**第八条**　网评机制。建立网络评论员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正面引导。

网络评论员队伍主要由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网络舆情管理员、有关专家和学生骨干组成；

网络评论员一般要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较强政治敏感度和鉴别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情况，掌握网络传播技术，热心网络评论工作。

网络舆情管理员和评论员一旦监控和发现网上有关学院的负面信息、重要信息、敏感信息，属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并已有明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跟帖引导，并同时向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报告。

**第四章 监控与处置**

**第九条**　分析研判。一般遵照如下程序：管理员收集主要网络平台舆论信息并汇总归类，即按照舆情紧急程度、重要程度、涉及内容等分类管理；甄别网络舆情信息；判断网络舆情走向；给予舆情应对建议；上报网络舆情信息；跟踪矫正舆情动态随时反馈；舆情处理完毕后总结备案。

**第十条**　报告制度。管理员监测和采集的重要舆情采取定期或即时形式向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报告备案。如遇突发事件、紧急事件或重大舆情，第一时间向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组长报送书面信息。

**第十一条**　坚持快速反应，确认事实，妥善处理的原则。发现负面网络舆情时，必须第一时间核实信息，及时、稳妥地进行处置。对信息不属实的，以官方名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真相；对一时无法核实的，及时采取评论、发帖等办法，转移公众注意力，避免影响扩大；对信息属实的，根据网络舆情情况，实时、规范地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加以正面引导。

**第十二条**　跟踪舆情处置方案直至完结。网络舆情处置方案确立后必须后续跟踪处置的全过程。处置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重大负面舆情，不报、瞒报或迟报、误报的将根据学校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